

(A)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3〕13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第 1177 号建议的 答 复

陈水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攸县皮佳如水库纳入国家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计划的建议》收悉，经我局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皮佳如水库建于 1958 年，总库容 1165 万方，设计灌溉面积 2.3 万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供水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于 2003 年完成第一轮除险加固，受资金限制，病险问题未得到全面解决。2019 年经安全鉴定，水库大坝仍为三类坝。2021 年 11 月，水利部专家组现场核查，同意我局安全鉴

定审定结论，认定皮佳如水库存在的病险问题较多，工程安全隐患严重，需尽快除险加固。该水库也是我市“十四五”期间确定的唯一一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攸县水利局委托勘测设计单位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报省水利厅审查，送审概算总投资 1.05 亿元。省水利厅组织了审查，目前初步设计报告还在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中，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完成初设批复。

二、推进情况

皮佳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结论 2019 年即按程序上报到了水利部，水利部 2021 年 11 月才组织现场核查。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国办发〔2021〕8 号、湘政办发〔2021〕30 号政策性文件，明确病险水库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除险加固任务，2020 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地方承担。2022 年 1 月，水利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了《“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水运管〔2022〕6 号），将皮佳如水库列为国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但属于 2020 年以后经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明确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地方承担。

为解决皮佳如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问题，我局已多次向省水利厅、国家水利部请示报告，甚至是直接赴京向水利部领导当面汇报，寻求上级资金支持，一直没有得到肯定答复。而且还了解到，全省类似皮佳如的水库共有 72 座，任务很重，皮佳如水库难以作为特例区别对待。

三、工作对策

1. 抓紧完成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国务院、水利部已经明确，病险水库应于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除险加固任务，留给

我们的时间不多，攸县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职尽责，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完善项目立项手续，并协助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初设批复，为项目筹资和启动实施扫除障碍。

2. 拟定筹资方案，并尽快向县人民政府汇报，争取支持。

从目前省水利厅建设处的答复情况来看，水利部已多次明确对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后新增的大中型病险水库不会有资金支持，因此皮佳如水库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厅建设处建议我们通过专项债渠道解决。因此，建议攸县水利局按照专项债项目申报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包装，尽快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取得支持，解决资金难题。

皮佳如水库除险加固既是民生工程，也属政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我局将会继续支持和帮助攸县推进皮佳如水库除险加固相关工作。

感谢您对攸县水利工作的辛苦付出！

承办负责人： 张智敏

承 办 人： 李铁玉

联 系 电 话： 28686796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